

江门市冠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 启动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江门市冠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现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等规定，需要对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冠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化工园区，总投资 5100 万元，建设年产 8000t 水性工业涂料和 4000t 水性丙烯酸乳液项目。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门市冠华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2201769 联系人：冯经理

通信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化工园区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23800460 联系人：李工 邮箱：671696707@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后大营村村委会东北 200 米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分析—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主要工作内容：本项目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地区的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以污染源分析、污染防治、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与对策，保证公众利益，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1、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主要事项：（1）公众对项目的主要态度；（2）公众认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3）公众对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方面有何意见和建议；（4）公众对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六、公示期限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即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意见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信函以邮戳为准，公众意见表链接见附件）。

环评单位将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冠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